回應:關鍵評論 The NewsLens 108 年 7 月 17 日報導《你不伸手,他會在這裡躺多久》?

……林萬億教授畫了一條清楚的線,「遊民定義為經常性露宿,超過兩週者。」但當一個在外頭睡了三天,虛弱來求助的個案站在你面前,你真的能硬下心來說:「你沒睡街頭兩週,不是遊民。」這種話嗎?……林萬億教授畫了一條清楚的線,「遊民定義為經常性露宿,超過兩週者。」但當一個在外頭睡了三天,虛弱來求助的個案站在你面前,你真的能硬下心來說:「你沒睡街頭兩週,不是遊民。」這種話嗎?……

說明如下:

- 一、有關林萬億教授對遊民之相關定義一節,取自林萬億等(1994) 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,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報告內容建 議政府認定「遊民」時,可以依據下列三個條件指標來界定其身分:
 - (一) 無固定住所;
 - (二)一段時間(二週以上);
 - (三)個人所得低於基本工資等。
- 二、有關補助申請方案經費一節,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 社會福利團體辦理遊民輔導「遊民培力暨生活重建服務方案」,

除提供個案生活補助、租金補助費外,同時補助專業服務費聘用 專業社工人力,提升遊民輔導品質及量能。

- 三、本部前於 103 年 6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召開『研商修正「○○縣(市)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」草案暨遊民居住權益會議』,經參考各單位、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之意見,將遊民定義修正為「經常性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」,並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頒公布,本部已督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照前開範例納入本部修訂「○○縣(市)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」,有關林萬億教授所提之學術上的定義係為定義、統計是否為遊民之需,實務上社工人員依個案的需求提供個別化之服務及協助,舉例而言,並不會因民眾居無定所未滿 2 周就不予協助。
- 四、本部近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及民間社會福利 團體辦理遊民輔導服務,同時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預算,鼓勵開 辦遊民自立生活輔導方案,以租金補助協助遊民在社區內租屋, 並結合就業服務,俾利遊民回歸社會自立生活,107年本部補助 辦理 35 項計畫,補助金額計 1,772 萬 4,500 元。108 年本部補 助辦理 36 項計畫,補助金額計 1,942 萬 9,100 元。